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65號

原告 楊文怡
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零
玖拾陸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
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。
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Table with 11 columns: 請求項目, 請求項目試算表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\*, 終止日\*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.